



浙江省嘉善经济开发区晋亿大道8号

#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

##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亿实业”或“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除董事长蔡永龙先生、董事蔡林玉华女士通过晋正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正企业”)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丁建中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阮连坤先生、蔡登禄先生分别通过鸿亿机械工业(浙江)有限公司、加胜运动器材(浙江)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的股票。

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锁定的有关规定。

##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67号文核准。

三、本公司A股上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7]117号文批准。

## 四、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 1.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2.上市时间:2007年1月26日
- 3.股票简称:晋亿实业
- 4.股票代码:601002
- 5.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738,470,000股
- 6.首次公开发行股份:210,000,000股
- 7.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控股股东晋正企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8、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本次发行中网下配售的42,000,000股股份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三个月。

9、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的

168,000,000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2007年1月26日起上市交易。

- 10.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11.上市保荐人: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中文名称: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GEM-YEAR INDUSTRIAL CO., LTD.
- 3、注册资本:528,470,000元人民币(本次发行前)
- 4、法定代表人:蔡永龙
- 5、住所:浙江省嘉善经济开发区晋亿大道8号
- 6、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紧固件、销钢模具、五金制品、钢丝拉丝、铁道扣件。

从事非配额许可证、非专营商品的收购进出口业务,紧固件产品的研究和开发业务。

- 7、主营业务:各类紧固件产成品、中间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8、所属行业: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业(C7120)
- 9、电话:0573-4185001
- 10、传真:0573-4184468
- 11、网址:<http://WWW.GEM-YEAR.COM>
- 12、电子邮箱:bond@gem-year.net
- 13、董事会秘书:涂志清
- 14、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职务	姓名	职务
董事	蔡永龙	董事长
	蔡林玉华	董事
	丁建中	董事
	阮连坤	董事
	蔡登禄	董事
	蔡雯婷	董事
	靳伟江	独立董事
监事	戴银燕	独立董事
	陈祥波	独立董事
	李中华	监事会主席
高级管理人员	丁吕美流	监事
	曹晋凯	职工监事
	曹晋影	总经理
	欧元程	副总经理
	涂志清	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薛静	财务负责人

15、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的股票、债券情况:

截止目前,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仅董事丁建中持有8,400万股股份。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控股股东晋正企业持有本公司43,717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82.72%。晋正企业成立于1995年12月11日,是一家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的从事国际商务的公司,注册资本为6,200万美元,董事长:蔡林玉华;董事会成员:蔡林玉华、蔡永裕、蔡永泉。晋正企业除控股本公司及参股晋德有限公司外,未直接、间接控股或参股其他企业。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蔡永龙、蔡林玉华、蔡永泉、蔡张秀香、蔡永裕、陈锡惠。

## 三、本次发行后、上市前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锁定限制
晋正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Chin Champ Enterprise Co., Ltd.	437,170,000	59.20%	36个月
丁建中	84,000,000	11.37%	12个月
鸿亿机械工业(浙江)有限公司	3,300,000	0.45%	12个月
嘉善三永电炉工业有限公司	2,000,000	0.27%	12个月
加胜运动器材(浙江)有限公司	1,000,000	0.13%	12个月
吴江市张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00,000	0.13%	12个月
网下配售	42,000,000	5.69%	3个月
网上资金申购	168,000,000	22.75%	无
股本合计	738,470,000	100%	

## 四、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十大A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数	持股比例
1 晋正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Chin Champ Enterprise Co., Ltd.	437,170,000	59.20%
2 丁建中	84,000,000	11.37%
3 鸿亿机械工业(浙江)有限公司	3,300,000	0.44%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51,671	0.29%
5 嘉善三永电炉工业有限公司	2,000,000	0.27%
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47,671	0.17%
7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34,000	0.14%
8 吴江市张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00,000	0.13%
9 加胜运动器材(浙江)有限公司	1,000,000	0.13%
1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21,671	0.12%

##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210,000,000股

二、发行价格:4.26元/股

三、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询价对象询价配价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本次发行网下询价配售42,000,000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168,000,000股。

四、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A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894,600,000元。晋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于2007年1月19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普

华永道中天验字(2007)第006号验资报告(《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验资报告》)。

五、发行费用:  
1、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验,本次发行费用合计27,259,707元,其中承销(保荐)费23,796,360元、会计师费1,260,000元、律师费450,000元、登记费523,847元、信息披露费1,229,500元。

2、每股发行费用为:0.13元

六、募集资金净额:867,340,293元

七、本次发行后全面摊薄每股净资产:2.12元(按本次发行后净资产与总股数之比计算,其中净资产按本公司2006年6月30日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数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总股数按738,470,000股计算)

八、本次发行后全面摊薄每股收益:0.18元(按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5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 1、主要业务发展目标的进展;
- 2、所处行业或市场的重大变化;
- 3、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的重大变化;
- 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5、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 6、重大资产(或股权)的变更;
- 7、发行人住所的变更;
- 8、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 9、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0、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11、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重大变化;
- 12、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 第六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人基本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住所: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5-84457777-676,681  
传真:025-84528073

联系人:唐海、姜健、纪平、施卫东  
二、上市保荐人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人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内部管理和业务运行规范,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为此,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月25日

股票代码:000731 股票名称:S川美丰 公告编号:2007-08

##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本公司2006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金融投资报》及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第二十八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并于2007年1月22日刊登了《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要求,现发布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7年1月29日下午14:30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7年1月25日、26日、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7年1月25日、26日、29日每个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7年1月25日上午9:30至2007年1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权登记日:2007年1月19日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德阳市奎华南路10号公司总部综合一楼会议室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6. 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征集投票权,下同)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 7. 提示公告

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召开本次会议提示公告,提示公告刊登日期分别为2007年1月22日、2007年1月25日。

8. 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07年1月1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9. 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公司股票将于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起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之日停牌。

二、会议审议事项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及相关文件刊登在2007年1月1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金融投资报》及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以上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上述议案需要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进行分类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通知第五项内容。流通股股东委托董事会投票具体程序见《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报告

书》或本通知第六项内容。

### 三、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 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通知第五项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应当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见公司于2006年12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金融投资报》上的《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报告书》或本通知第六项内容。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3. 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为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均需按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 四、相关股东会议现场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续:  
A)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B)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四川省德阳市奎华南路10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618000

联系电话:(0838)2304235  
传真:(0838)2304228

联系人:舒绍敏、龙华、梁国君  
电子信箱:m618000@sina.com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07-002

##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07年1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表决票11张,实际收到表决票11张,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1月12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章程》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浙江浙大网新置地管理有限公司出售房地产资产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为了适应公司整体战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与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唐氏集团共同投资设立了浙江浙大网新置地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置地”)作为房地产业务的统一运作平台。网新置地成立后,公司加快了对现有房地产资产的梳理,并着手将相关资产整合到合资公司平台。

<1>将宁波市五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网新置地

宁波市五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五环”)成立于1995年2月16日,注册资金5000万元。主要经营:房屋开发、经营、租赁、实业投资、物业管理、物业代理、建材、建材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公司现有在职员工60人,目前正在开发的项目包括栎林花园、时尚生活中心、丁香苑三期、洪塘项目和徐家漕项目。截止至2006年12月31日,宁波五环总资产63213.67万元,净资产9145.2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近日,公司与网新置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宁波五环100%的股权以1.84亿元的价格转让给网新置地,其中65%的宁波五环股权系公司接受网新置地委托,拍卖取得,现按照拍卖价格1.29亿元原价转让给网新置地,其余35%的宁波五环股权作价5500万元,预计实现股权转让收益1200万元。

<2>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将杭州浙大网新科技实业投资有限公司90%的股权转让给网新置地

杭州浙大网新科技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实投”)成立于

2006年6月,注册资本金2000万人民币。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至2006年11月30日,网新实投总资产13496.47万元,净资产2000万元,负债总额11496.47万元。

近日,浙江浙大网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机电”)与网新置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网新实投90%的股权以27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网新置地。网新机电委托上海汇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网新实投进行了资产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2006年11月30日,网新实投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1,136,013.75元,评估前网新实投净资产帐面20,000,000.00元,增值11,136,013.75元,增值率55.68%。

网新实投的帐面投资成本为18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预计实现股权转让收益990万元。

此次向网新置地出售房地产资产是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一部分。通过上述交易公司初步实现了对房地产资产的整合,减少了房地产业务对公司资源占用,在利用网新置地创造更稳定的投资收益的同时,为公司集中资源专注于发现以软件外包及机电总包为核心的主营业务奠定基础。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旨在整合并最终剥离公司目前直接投资的房地产业务,使公司集中资源专注发展主营业务。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理合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总裁班子短期投资权限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为了进一步盘活公司内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内部决策效率,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同意授权总裁班子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额度内进行新股申购,行使资金运作决策权。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德盛优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的公告

德盛优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基金字[2006]223号文件批准,自2006年12月20日起向社会公开发售,截止至2007年1月19日,基金募集工作已顺利完成。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本次募集的有效认购户数为79,231户,净销售总额及认购款项在基金验资确认日之前产生的利息共计为4,462,883,026.84元人民币,该资金已于2007年1月23日全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开立的基金托管专户。按照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人民币1.00元算,本次募集的有效认购份额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两项合计基金份额4,462,883,026.84元,已全部计入投资者基金账户,归投资者所有。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本基金合同已符合生效条件,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07年1月24日获书面确认,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管理本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从基金发行费用中列支,另用基金财产支付。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将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在确定了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时间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最迟于开放日前三个工作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至少一种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月25日

股票简称:江南重工 证券代码:600072 编号:临2007-001

## 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四届四次董事会会议于2007年1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认购新股的议案》;为了提高资金的利用率和收益率,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用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资金进行沪深两市新股申购,具体操作由公司经理层负责实施。

特此公告。

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月23日